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635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聶英旭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31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2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被告戶籍在高雄市，本件為小額事件，原告為公司商業法人，依法無合意管轄適用，請原告並儘速閱卷及進狀聲請移轉至轄區之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